**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教研室建设和管理，规范教学教研行为，发挥教研室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教研室设置**

1. 教研室的设置要有利于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开展。教研室设置一般以学科或专业为基础。

2. 教研室一般由4位以上的教师组成，设教研室主任1名。

3. 原则上每个教研室组成成员至少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，并确保教研室成员在年龄、职称、学历等方面合理搭配。**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专兼职教师都应归属相应的教研室，参加教研活动。**

4. 教研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，由分院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后报教务处审查、备案。

**二、教研室职责**

1. 组织开展课程与教材建设。包括课程建设，精品课程建设，网络课程建设等。

2. 落实常规教学的各项工作安排，履行教学管理职责。进行日常教学管理，包括教学任务管理，教材征订管理，出卷、阅卷、试卷分析与成绩评卷管理，授课计划管理，教师日常教学工作检查等。

3. 组织开展教研室教研活动。

4. 参与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。

5. 教学资料档案的建立与管理。归类、整理并定期移交教学资料档案至分院教办，由分院审核统一交由教务处保存，移交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。

**三、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**

1. 拟定和组织实施本教研室学期和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。

2. 审核本教研室成员所担任的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、教材选用、学期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考试（考查）试卷、试卷分析。

3. 组织针对本教研室成员教学情况的学生座谈，通过多种渠道掌握本教研室成员的教学质量情况，并随时进行沟通。

4. 按照学院和分院的相关要求对本教研室成员学期初、学期中、学期末教学常规情况（含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试卷、教学质量等）考核，撰写考核材料并存档，并组织本教研室成员撰写学期工作总结。

5. 组织拟定和实施以针对性专题教研活动为主的学期教研活动计划，进行活动记录并及时撰写总结材料。

6. 组织并协助其他成员建设本教研室所承担的课程。

7. 组织集体备课以及教师之间的听课和评课。

8. 组织本教研室成员积极参加学院、分院及校外开展的教学比赛、教研活动和教学质量工程。

9. 拟定和实施本教研室科研工作计划，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积极申报课题、开展科学研究，争取多出科研成果，并以科研推动教学改革。

10. 协助分院拟定和实施本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计划，落实“老带新”工作。

11. 协助分院开展专业建设、实验实训室建设。

12. 完成学院和分院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四、教研活动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教研活动计划的编制与实施

1. 每学期开学二周内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院工作实际，由分院组织教研室制定学期教研室活动计划。

2. 所制定的教研室活动计划应详实，可操作性好，其内容包括：时间、主题、内容、责任人及具体的形式。

（二）教研活动的内容和方法

1. 教研活动的内容为:业务理论学习、教学方法研究、学术研究、教学计划、教学标准、教材研究、微课慕课的制作、专业开发与建设研讨、课程开发与课程建设研讨、实训技能的改进和实习、实训基地的建设、管理、课题立项研讨、教学改革等；

2. 教研活动的方法有：开展业务学习、交流教学经验、集体备课、学术研究、教学质量分析、组织教师公开课、示范课、教学观摩活动、教学评议等形式。

（三）常规教研活动的要求

1. 各教研室每周组织进行一次教研活动，并填写《教研活动记录》及《教研活动签到表》，每次教研活动结束后将《教研活动签到表》分院存档。考虑到节假日等因素每学期每个教研室的活动不得少于12次。

2. **教研室计划中必须明确教研活动开展的具体时间，学院督导不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如遇到特殊情况，教研活动时间需调整，应提前向教务处报备。各教研室要按计划开展教研活动，原则上不能将传达学院及分院行政任务当作教研活动。**

3. 各教研室每学期开展相互听课活动，交流教学经验，听课活动要包括理论授课和实践授课。专兼职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课时，其中理论课为12课时，实践为4课时。教师听课后必须填写《听课评价表》。

4. 分院领导、教务处长、教研室主任随堂听课，每学期听课学时分别不少于16学时、12学时、16学时，听课当天以面谈的方式将听课情况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填写《听课评价表》。

5. 各分院每学期应组织深入企业进行至少一次调研，随时掌握操作技能发展新动态，认真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，及时调整实践实训内容或实训手段，改进实训方法，确保学生的技能水平能适应企业和市场需要。

6. 每学期结束后，各分院组织教研室对本学期教研活动资料进行整理，并写出教研活动总结，教研活动资料经整理后在学期末归档至分院档案室，教研活动总结交教务处存档。

（四）教学工作量折合

1. 为更好的将教师的工作量进行量化与统计工作，专兼职教师都必须归入相关教研室，均须参加教研活动。

2. 每周一次的教研室活动中，主讲教师每次计1课时，参加教师计0.5课时。

3. 每学期末，分院根据每周收取的《教研活动签到表》核算教师的教研活动课时，核算无误后报教务处，同时交《教研活动签到表》备查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1年3月7日